

金融导论

张小琴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金融导论

张小琴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导论/张小琴编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1091-798-8

I. 金… II. 张… III. 金融学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790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开封市精彩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44 千字

定 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7)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2)
第四节 电子货币	(17)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22)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	(22)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24)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32)
第三章 金融工具	(42)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特征和分类	(42)
第二节 票据	(46)
第三节 股票与债券	(53)
第四章 金融机构体系	(63)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63)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70)
第五章 商业银行	(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及其组织形式	(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9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货币创造	(98)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0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及类型.....	(10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0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与负债.....	(109)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16)
第七章 信托、租赁与保险	(122)
第一节 信托.....	(122)
第二节 租赁.....	(129)
第三节 保险.....	(134)
第八章 金融市场	(142)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42)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4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51)
第四节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156)
第五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全与完善.....	(159)
第九章 货币供给与需求	(163)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63)
第二节 货币需求.....	(172)
第三节 货币供给.....	(176)
第十章 通货膨胀	(182)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含义与分类.....	(182)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原因.....	(189)
第三节 通货膨胀对经济的影响.....	(193)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197)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	(20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02)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208)
第三节 国际储备与对外债务.....	(217)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223)

第十二章 金融的宏观调控.....	(226)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26)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231)
第三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39)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241)
附录.....	(247)
当代西方国家的银行制度.....	(247)
发展中国家的银行制度.....	(265)
后记.....	(272)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是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元素,它不仅深深地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且在社会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都发生着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货币在我们的生活中究竟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货币制度的内容是什么?这些就是本章所要分析的问题。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一、货币的含义

货币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钱”。关于货币的含义,在经济学研究中一般有这样几种观点:

(一) 货币金属论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货币金属论认为货币是商品,因而必须有实质价值,所以只有金属才是货币。它是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货币金属论虽然强调了货币是商品,但没有认识到货币所具有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二) 货币名目论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巴本、贝克泰等。货币名目论认为货币仅仅是一种交换工具,是一种价值符号,是一种票据,它本身

没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种观点否定了货币的价值尺度和储藏手段的职能,只看到了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三) 货币数量论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货币学派的弗里德曼。货币数量论否定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商品价值,认为货币价值就是由货币供给的数量决定的,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时栖息所”。随着货币学派理论的不断进步和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货币学派所认为的可以通过对货币数量的调节进而调节经济运行的观点体现出了积极的作用。

(四) 货币职能论

这种理论现在被人们所普遍接受。货币职能论认为,凡是在商品和劳务交易以及债务清偿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都是货币,凡是履行货币职能、发挥货币作用的都是货币。

(五) 马克思的观点

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货币的本质:第一,货币是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但货币又不是普通的商品,它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第二,货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货币本身并没有阶级属性,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社会分工都要求商品生产者之间建立起必然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就是通过货币完成的,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反映着在交换过程中的商品所有权的转换,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

二、货币的产生

货币的产生是与商品交换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是商品的孪生兄弟。马克思对货币起源的分析表明: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认为:“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

社 1962 年版,第 54 页) 因此,马克思的分析首先从商品入手。在原始社会,人们结合为一个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一起劳动、一起消费。最初的社会共同体之所以被我们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因为那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私有财产,当然,也没有商品和货币。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劳动产品也慢慢转化成了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

商品要进行交换,就必须确定一个交换的比例。那么,商品之间交换的比例是如何确定的呢? 能够用来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只能是所有商品都具有的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我们知道,商品具有两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表现为商品的自然形式。而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看不见、摸不到的,只有在与其他商品交换时才能表现出来。通过交换,商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原本看不见、摸不着的价值形式获得了实实在在的表现形式,这就是商品的价值形式。

商品的价值既然是通过交换来表现的,随着交换的发展,也就产生了不同的价值形式。在最初的偶然发生的交换中,一种商品的价值是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马克思称之为偶然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用于交换的商品越来越多,一种物品不再是偶然地同另一种物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同许多种物品相交换,因而,一种物品的价值就会经常地表现在许多种与之进行交换的物品上。马克思把它叫做扩大的价值形式。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交换已经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行为,参与交换的物品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交换渐渐产生了很多困难。因为直接的物物交换要求交换双方不仅同时需要对方的物品,而且在数量上也应当一致,否则交换就无法完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6 页) 人们发现,在众多参与交换的物品中,有某种物品不

仅经常地参与交换,而且能够为大多数人所需要。于是人们就首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这种物品,再用这种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物品,这种物品就逐渐成为交换的媒介。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为利用某种物品做媒介的间接交换,与此相适应,价值表现形式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许多物品的价值经常地由一种物品来表现,商品价值的同质性表现得更加准确了。这个表现所有物品价值的媒介就是一般等价物。马克思称之为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在一般价值形式下,在曾经交替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必然会分离出一种商品,由它来经常地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比较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当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时,价值形式就发展为货币形式。

三、货币的形式

在几千年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货币的形式也在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曾经有许多种不同的商品充当过货币。据考证,货币的形式是从实物货币开始,逐渐发展到金属货币,再发展到货币商品的代表——纸币和信用货币形式。货币形式的演变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货币材料的要求。

(一)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由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在历史上,充当过实物货币的物品很多,如龟壳、海贝、皮革、布帛、农具、粮食等,在有些国家还有牲畜、盐、烟草、羊毛、砂糖等。但是,实物形式的货币不能很好地满足商品交换对货币的要求。因为形形色色的实物不仅形体不一、不易分割和保存、不携带,而且价值不稳定,因而不是理想的交易媒介。

(二)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指以铜、银、金等作为材料的货币。与实物货币相比,金属货币价值稳定、容易分割、易于储藏,这些优点使它们更适合

于充当货币材料。以贵金属黄金作为货币材料是金属货币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英国早在 13 世纪中叶就有了金币铸造,它也是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开始于 1816 年。

金属充当货币材料采用过两种形式:秤量货币和铸币。

秤量货币是指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发挥货币的作用。在金属货币出现的早期它就是以金属条块的形式流通。这种金属条块在使用时每次都要秤重量和鉴定成色,很不方便。秤量货币在我国历史上延续比较久远,从汉代开始使用的白银,一直是以“两”为计算单位,到 1933 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才从法律上废止了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

铸币是指铸成一定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克服了秤量货币使用时的不便,方便了商品的交换。铸币的发展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铸币形态各异。我国历史上铸币的形状有仿造贝币的铜贝、银贝、金贝,有仿造刀状的刀币,也有仿造铲状的布币等。铸币的形状最后逐渐过渡到圆形。最早的圆形铸币是战国中期的圜钱(又称环钱)。秦朝为统一货币而铸造的秦半两,形状外圆内方。圆形铸币一直沿用到清末。

(三) 纸币

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国家强制发行流通的纸质货币符号。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北宋开始使用的纸币叫“交子”。“交子”是宋朝初期四川商人联合发行的,可以兑现,目的是为了克服铁钱携带的不便。后来因为发行人破产而改为官办,流通范围也逐渐扩大到省外,以后的许多朝代也都仿照“交子”发行纸币。

(四)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指在信用活动基础上产生的、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信用工具。信用货币的形式主要有商业票据、银行券、存款货币等。

商业票据是指在商业信用发生时,为了记载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立下的凭证。商业票据主要有期票和汇票两种。商业期

票是由债务人对债权人开出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无条件支付款项的债务证书。商业汇票则是由债权人开出的、命令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把一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债权人或第三者的命令书。

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票据,俗称钞票。最早的银行券出现于17世纪的欧洲。为了解决金属铸币的不足,银行就用发行银行券的形式向外发放贷款,由于承诺持有银行券的人可以随时到银行兑现金属铸币,使银行券逐渐被普遍接受。纸币的使用,解决了金属铸币使用中的种种不便,如不易保管运输、清点困难、体大质重等,因而其流通越来越广泛。早期的银行券各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现在则由各国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就是人民币,它表明中国人民银行对持有人的一种负债。

存款货币是信用货币的另一种形式,指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银行存款,主要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与银行券支付相比,用开立支票的方式进行转账结算,具有快速、安全、方便的特点,特别是在大额交易中更是如此。

(五) 电子货币

随着现代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支付额度越来越大,次数越来越多,签、收支票也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出,所以,人们利用电子计算机创造了一种更为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即用银行卡之类的卡片来记录人们的账目往来,这就是“电子货币”。

1998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将电子货币界定为:在零售支付机制中,通过销售终端、各类电子设备以及在公开网络上执行支付的“储值”产品和预付支付机制。所谓“储值”产品,是指保存在物理介质(硬件或卡介质)中可用来支付的价值,这种物理介质可以是智能卡、多功能信用卡、“电子钱包”等;所储价值使用后,可以通过电子设备追加。而“预付支付机制”则是指存在于特定软件或网络中的一组可以传输并可用于支付的电子数据,通常被称为“数字现金”,也称“代币”。它由一组二进制数据(位流)和数字签名组成,可以直接在网络上使用。就目前而言,虽然电子货币还没有脱离纸币而独立存

在,它所执行的职能还比较有限,但它代表了人类货币未来发展的方向是毫无疑问的。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一)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它和普通商品一样,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否则,它就不可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在交换的过程中最终被分离出来成为货币。

但是,货币又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的特殊性在于:它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直接和其他任何商品进行交换的能力。这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货币所共有的本质特征。

(二) 货币是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实现,具体劳动向抽象劳动、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是在市场竞争中进行的,并以能否实现向货币的转化为标志。因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自发地起着核算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的作用。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上供不应求的商品、个别劳动消耗低的商品可以换回较多的货币,从而使生产得到发展,而另一些供过于求的商品或个别劳动消耗高的商品,则只能换回较少的货币,其生产必然受到限制甚至最后被淘汰。货币的这种作用,自发地调整着生产结构,调节着社会劳动分配的比例,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 货币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同时

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在奴隶社会,货币是奴隶主购买奴隶的工具,它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封建社会的封建主向农民收取地租,货币体现着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不仅可以用来购买一切商品,而且还可以被资本家用来购买特殊商品——劳动力,从而使货币得以转化为资本,货币体现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但是,货币所反映的各个社会形态里的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并不是货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而只是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在货币上的反映。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具有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

(一) 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是货币的首要 and 基本的职能。货币在衡量和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时,就是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在货币出现以后,所有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是具有价值的商品,就像用来量布的尺子本身也有长度一样。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等,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可以是抽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

以货币来表现的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各种商品的价值大小不一,以货币表现出来的价格当然也各不相同。为了准确表现商品的价格,需要解决货币本身的计量问题,也就是在技术上把一定重量的贵金属(金或银)确定为一个货币单位,使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用同一个货币单位表现出来。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货币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名称是一致的。如英国的货币单位“镑”,1英镑即等于1磅重的白银。但后来,货币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名称出现了脱离。

如英国改用黄金为币材后,仍然沿用“镑”作为货币单位,国家规定 1 镑的含金量为 7.32238 克纯金。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货币单位,不同的货币单位又包含着不同重量的贵金属。旧中国的一个银元含纯银为 23.493448 克(1923 年)。为了便于计算,对每一个货币单位还要分成若干等份。如 1 元人民币等于 10 角,1 角等于 10 分。这就使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更加简便易行。

(二)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媒介时,就是在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

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的交换是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即从商品到商品($W-W$)。在货币出现之后,商品交换就分成了两个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补充的过程:(1)由商品转化为货币($W-G$),这是卖出商品的过程;(2)由货币转化为商品($G-W$),这是买进其他商品的过程。商品交换的过程是通过卖与买的结合,即通过商品—货币—商品($W-G-W$)的变换而实现的。在这里,货币成为实现商品交换的媒介。从总体上看,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这是不同于货币其他职能的一个特点。因为货币与商品的换位正是商品价值的实现形式,如果货币本身不亲自出马,它与商品的换位就无法进行,商品的价值也就不可能实现。

(三) 储藏手段

货币既然可以用来购买一切其他商品,它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谁拥有货币,就意味着谁占有了价值和社会财富。货币的这种性质,引起了人们储藏货币的欲望。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的自发调节,商品是否能够顺利卖出去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商品生产者把商品出售后所得到的一部分货币储藏起来,以便在将来没有商品可以出售时仍然能够购买,以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当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而被人们收藏时,它就是在执行储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作为储藏手段,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也不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而必须是足值的金属货币。当然,在自身所代表的价值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纸币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储藏手段的职能。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货币的储藏手段的职能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成为储藏货币;反之,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储藏货币就会重新进入流通领域。货币的储藏手段的职能自发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保证了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

(四) 支付手段

在货币用于偿还债务、缴纳税款、支付租金或工资时,它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是从商品的赊销引起的。当商品所有者把商品赊销出去时,他没有得到货款,货币只是作为价值尺度用于计算商品的价格。一定时期之后,在商品的买者用货币来清偿债务时,商品早已退出流通,货币在这里就是在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后来,货币的这一职能逐步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以外,被用于支付地租、租金、利息、工资等。与此同时,货币的借贷也相应得到了发展。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与信用关系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随着信用制度的扩展和完善,货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日益增强,并从中直接产生了信用货币,也就是各种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证券,如期票、汇票、支票、银行券等。信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可以大大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现代银行正是利用货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广泛开展转账结算业务和有关的票据业务,节约了现金的使用。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一方面,减少了流通中的货币量,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企业之间赊购赊销所形成的债务链条的任何一个环节一旦发生断裂或梗阻,其连锁效应的结果,将有可能使社会上一系列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影响,大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将因此而发生困难,经济

危机的可能性扩大了。

（五）世界货币

当商品流通越出国界,扩大到世界范围时,货币就开始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即作为国际间的购买手段、支付手段和财富的一般代表。执行世界货币的不能是铸币或纸币,而只能是贵金属。马克思对此分析道:“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世界货币的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的差额。这是世界货币的主要职能。
2. 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国外的商品。在这里,世界货币是在作为货币商品与普通商品相交换。
3. 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对外贷款或援助、支付战争赔款等。这时的世界货币是在充当一般的价值转移手段。

我们说只有金属货币才能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并不排除特殊的情况下,如某些国家的货币由于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特殊地位,或由于其币值相对比较稳定等,它作为世界货币的补充,或者作为准世界货币通行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各国的货币制度中,仍然存在着金准备制度,也就是说,黄金仍然在默默地担当着世界货币的角色。

货币的五种职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分别从不同方面体现着货币的一般等价物的本质。